

关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草案

土地纠纷仲裁强调“调解”作用

名称改为调解仲裁法

仲裁法》，并专设“调解”一章，对调解作出规定。根据草案规定，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的

调解工作，引导当事人达成协议解决纠纷。调解不得侵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得损害他人的合法权益，不得违反法律规定的。

草案规定，调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村民委员会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对事实和理由陈述，讲解有关法律以及国家政策，耐心疏导，引导当事人

达成协议。草案强调，仲裁庭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应当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仲裁庭应当制作调解书；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

作出裁决。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发生法律效力。在调解书签收前当事人反悔的，仲裁庭应当及时作出裁决。

22日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草案，对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的设立和组成做了规定，要求委员会人员“兼任”组成。

草案规定，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由当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代表、有关人民团体代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代表、农民代表和法律、经济等相关专业领域的人员组成，其中农民代表和法律、经济等相关专业领域的人员不得少于组成人员的二分之一。

关注国家赔偿法修正案草案

被撤案或判无罪者可获国家赔偿

按刑事诉讼法规定程序拘捕的人，事后决定撤销案件、不起诉或者判决宣告无罪终止追究刑事责任的，是否应给予国家赔偿。22日再次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国家赔偿法修正案草案对此规定，判决宣告无罪的被拘留逮捕者可获国家赔偿。

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行使职权，有本法规定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情形，造成损害的，受害人有依照本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草案同时规定，“对公民采取拘留、逮捕措施后，决定撤销案件、不起诉或者判决宣告无罪终止追究刑事责任的，受害人有权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

现行国家赔偿法规定，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承担国家赔偿责任。有的常委会委员、一些地方和部门提出，除了违法行使职权对没有犯罪事实和没有事实证明有犯罪重大嫌疑的人错误拘捕、错判的应当赔偿外，对按刑事诉讼法规定程序拘捕的人，事后决定撤销案件、不起诉或者判决宣告无罪终止追究刑事责任的，也应给予国家赔偿。

此外，有的常委会委员和一些部门还提出，按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公安机关、检察机关作出撤销案件、不起诉决定的案件中，包含了有轻微犯罪行为但可以不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机关依法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国家不应承担赔偿责任。经修改，草案规定，“依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作出撤销案件、不起诉决定，不予追究刑事责任，但基于同一违法事实，依法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处分的”，国家不承担赔偿责任。

全国人大常委会经研究，赞成上述意见。草案修改后规定：“国家机关

违法征收征用财产 受害人可取得国家赔偿

针对有的部门提出，违法征用财物应予赔偿。22日再次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国家赔偿法修正案草案规定：“违法征收、征用财产的”，受害人有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

的权利；建议将国家赔偿法第二十八条第一项修改为：“处罚款、罚金、追缴、没收财产或者违法征收征用财产的，返还财产”。

全国人大常委会经研究，建议将国家赔偿法第四条第三项修改为：“违法征收、征用财产的”，受害人有取得国家赔偿

的权利；建议将国家赔偿法第二十八条第一项修改为：“处罚款、罚金、追缴、没收财产或者违法征收征用财产的，返还财产”。

被羁押人在羁押期间丧失行为能力 赔偿义务机关需承担举证责任

22日再次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国家赔偿法修正案草案规定，被羁押人在羁押期间丧失行为能力，赔偿义务机关需承担举证责任。

全国人大常委会经研究，建议将规定修改为：“被羁押人在羁押期间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赔偿义务机关的行为与被羁押人的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是否存在因果关系，赔偿义务机关应当提供证据。”

修订草案首次审议稿曾规定：“受害人被羁押期间死亡的，被请求机关对自己的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不存在因果关

系的主张，应当提供证据。”

关注驻外外交人员法草案

驻外外交人员范围明确

武官不属于公务员的范围

22日首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驻外外交人员法草案中明确规定了驻外外交人员范围。

外交衔级的人员。驻外外交人员作为公务员的组成部分，原则上应当适用公务员法，但是考虑到驻外外交人员在境外工作的特殊性，其权利义务与国内公务员有所不同。草案规定：驻外外交人员的义务、权利和管理适用本法；本法未作规定的，适用公务员法的规定。

根据我国加入的《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和《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对外交职员、领事官员、行政及技术职员的分类，以及公务员法对公务员的定义，草案将驻外外交人员的范围适用明确为，在我国驻外外交机构中从事外交、领事、行政管理等工作，使用驻外行政编制，具有

驻外外交机构中的武官不属于公务员的范围。

我国将设立七级外交衔级

驻外外交人员法草案中对我国外交衔级制度作出了具体规定，设立大使衔、公使衔、参赞衔、一等秘书衔、二等秘书衔、三等秘书衔、随员衔共七级外交衔级。

草案明确了外交衔级与外交职务、领事职务的基本对应关系；明确了外交衔级的批准和授予的程序。草案规定特命全权大使、代表、副代表的大使衔，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国

家主席授予；总领事的大使衔，由外交部批准、外交部部长授予；公使衔、参赞衔，由外交部或者其派出部门批准、外交部部长授予；一等秘书衔、二等秘书衔、三等秘书衔，由外交部批准、外交部

派员时由派出部门批准和授予，驻外工作期间由派出部门根据驻外生活机构的意见批准和授予；三等秘书衔、随员衔，派员时由派出部门批准和授予，驻外工作期间由驻外外交机构批准和授予。

驻外外交机构将实行馆长负责制

22日首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驻外外交人员法草案规定，驻外外交机构实行馆长负责制，由馆长统一领导驻外外交机构各项工作，组织、协调各内

设机构开展工作。为加强对驻外外交机构馆长的监督管理，草案还规定，馆长向派出部门提交到任和离任的书面报告，并按期回国述职。

驻外外交人员结婚 需经派出部门审查同意

驻外外交人员法草案规定，驻外外交人员结婚，应当将结婚对象情况及时报告派出部门，派出部门审查同意后，办理结婚手续。离婚的，应当向派出部门报告。为解除驻外外交人员的家庭后顾之忧，草案对驻外外交人员的配偶、子女顾

权益作出了规定。草案规定，驻外外交人员的配偶随任，应当经派出部门批准。驻外外交人员配偶随任期间，根据驻外外交人员的衔级和职务、任期年限和驻外生活机构，享受规定的休假。

关注海岛保护法草案

海岛保护规划体系明确

严格限制填海连岛工程等破坏海岛生态的行为

22日首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海岛保护法草案对海岛保护规划作出专章规定，明确海岛保护规划是海岛保护、开发、建设和管理的依据，具体指导海岛生态保护和无居民海岛利用活动。

草案规定，严格限制填海连岛工程等破坏海岛生态的行为。

草案明确，国家实行海岛保护规划制度。海岛保护规划包括全国海岛保护规划、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海岛保护规划、沿海城市、镇人民政府所在地海岛保护规划、沿海县域海岛保护规划，可利用无居民海岛保护和利用规划等。

加强海岛生态保护、防止海岛生态遭到破坏，是海岛保护工作的核心。为此，草案专设“海岛生态保护”一章，并设三节分别作出海岛生态保护的一般规定，有居民海岛生态保护规定、无居民海岛生态保护规定。

草案规定，海岛保护规划的规划年限一般为二十年。海岛保护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经批准的海岛保护规划，涉及公共利益的部分应当向社会公布，接受公众监督。但是，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草案规定，海岛生态保护的规划年限一般为二十年。海岛保护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经批准的海岛保护规划，涉及公共利益的部分应当向社会公布，接受公众监督。但是，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为了加强海岛生态保护、防止海岛生态遭到破坏，22日首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海岛保护法草案对海岛生

态保护作出专章规定，严格限制填海连岛工程等破坏海岛生态的行为。

无居民海岛所有权属于国家

22日首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海岛保护法草案对无居民海岛的权属问题作出规定，明确无居民海岛所有权属于国家，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无居民海岛所有权。

草案规定，无居民海岛所有权属于国家，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无居民海岛所有权。

我国宪法第九条规定，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

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汪光焘说，无居民海岛作为特殊的自然资源，属于宪法规定归国家所有的自然资源，不属于由法律规定可以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五种自然资源。

对特殊用途海岛进行特殊保护

22日首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夫人海岛保护法草案专设“特殊用途海岛管理”一章，建立了多项特殊保护措施。

国家确定的其他特殊用途海岛。

草案明确，国家根据生态安全、科学研究等需要，严格保护特殊用途海岛，应当保护海岛生态系统的完整性。特殊用途海岛包括领海基点所在海岛、海洋自然保护区内的海岛、科学研究用途海岛、

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汪光焘说，领海基点所在海岛、海洋自然保护区内的海岛、科学研究用途的海岛以及其他一些特殊用途海岛的生态保护，对于生态安全及科学研究，具有重要的意义。对于这些海岛，应当实施比普通海岛更为严格的生态保护制度，保护海岛生态系统的完整性。

海岛生态脆弱 全面保护刻不容缓



三大“生存威胁” 催生海岛立法

我国是海洋大国，海域辽阔，海岛众多。在我国300万平方公里的海域中，面积为500平方米以上的海岛有6900多个，小于500平方米的海岛有上万个，还有诸多低潮高地。有资料显示，改革开放以来，海岛开发、建设、保护与管理工作

辽宁省海岛消失了48个，减少数量占原海岛总数的18%；河北省海岛消失了60个，减少了46%；福建省海岛消失了83个，减少了6%；海南省海岛消失了51个，减少了22%。甚至部分领海基点海岛因侵蚀等原因也面临灭失的危险。

——海岛生态破坏严重。与陆地相比，海岛面积狭小，地理环境独特，生态脆弱。从已经开发利用的海岛，特别是无居民海岛来看，普遍缺少规划，开发的随意性很大。一些有居民海岛不顾资源环境条件，盲目上项目，追求人口规模，一些地方随意在海岛上开采石料，破坏植被，损害了自然资源，严重的甚至导致崩塌等灾害发生；一些地方随意改变海岛海岸线，破坏了海岛及其周围海域的生态；一些地方不合理地建造海岸工程和挖砂，使海岛岸滩遭受严重侵蚀；一些单位任意在海岛上倾倒垃圾和有毒有害废物，把海岛变成了垃圾场；一些地方滥捕、滥采海岛上的珍稀生物资源。

——无居民海岛违法占用。一些单位和个人将无居民海岛视为无主地，随意占用、使用、买卖和出让。如山东省即墨市驴岛、牛岛、褚岛、马岛和猪岛等，被村集体卖给企业进行旅游开发；浙江省象山巨门山岛，被附近乡村卖给企业从事狩猎活动；浙江省岱山县桥梁山岛被当地政府出租用于石料开采，等等。有一些海岛被部门或者单位违法占有，其他人甚至管理人员登岛受到阻挠，影响国家正常的科学调查、研究、监测和执法管理活动，滋生违法乱纪行为，成为当地社会治安的隐患。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秩序混乱，不仅造成海岛生态破坏严重，也造成国有资源性资产的流失。

——海岛数量急剧减少。近年来，炸岛炸礁、填海连岛等严重破坏海岛的生态，致使我国海岛数量不断减少。据初步调查统计，与上世纪90年代相比，

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汪光焘认为，以上问题的存在，严重损害了我们的海岛生态，威胁着海岛地区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因此，迫切需要海岛立法予以解决。

关注保密法修订草案

单位违规泄密 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将受处分

22日首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保守国家秘密法修订草案增加规定，明确了单位违规泄密其直接负责主管人员的法律责任。

草案规定，机关、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严重危害国家秘密安全或者发生重大泄密案件的，由有关机关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不适用处分的人员，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草案在以往法律的基础上，增加了保

密管理工作人员在履行保密管理职责中的法律责任。规定保密管理工作人员在履行保密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草案还规定，未取得保密资质的企业事业单位擅自从事涉及国家秘密的经营活动的，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违反保密规定未造成泄密的 将被警告和罚款

22日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保守国家秘密法修订草案增加了严重违反保密规定，尚未造成泄密后果行为的法律责任。

国家保密局局长夏勇说，根据现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追究泄露国家秘密行为的法律责任的前提是造成了泄露国家秘密的后果，而对于违反保密规定，尚

未造成泄密后果的行为，缺乏相应的法律责任，造成实践中大量的严重威胁国家秘密安全的行为不受追究。

对此，对违反保密规定尚不构成犯罪且不适用处分的人员，草案明确规定，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涉及国家秘密的企业事业单位 将实行保密资质管理制度

22日首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保守国家秘密法修订草案对涉密企业事业单位实行保密资质管理制度。草案规定，从业活动涉及国家秘密的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具备保密资质，具体包括：国家秘密载体制作、复制、维修、销毁单位；涉密信息系统集成单位；涉及国家秘密的工程的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涉及国家秘密的活动的服务单位。

打破密级“一定终身”

22日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首次审议的保守国家秘密法修订草案完善了解密审查制度，打破密级的“一定终身”。

不仅增加了管理成本，而且有失国家秘密的科学性和严肃性。

定密随意，解密不及时，国家秘密范围过宽，这是多年来国家秘密确定体制的症结。有关专家介绍，随意定密导致缺少密级变更和解密机制，往往一密定终身，导致大量已无保密意义的涉密载体堆积，

草案规定，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已满的，自行解密。草案还明确，机关、单位应当定期对所确定的国家秘密进行审查。对在保密期限内不需要继续保密的，应当及时解密；对保密期限需要延长的，应当重新确定保密期限。

关注统计法修订草案

重“教育”轻“罚款” 不再处罚妨碍统计的个人

22日提交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统计法修订草案，对于拒绝或妨碍统计调查的个人，将重“教育”轻“罚款”，不再对其进行处罚。

的，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有些常委会委员和地方、部门提出，在以个人为统计调查对象的统计普查中，应主要通过加强宣传教育，取得群众的理解与配合。对个人处罚款难以操作，还可能因罚款引发群众对普查工作的抵触情绪。

去年12月22日召开的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对统计法修订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修订草案规定，个人在重大国情国力普查中拒绝或妨碍统计调查或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的统计资料，责令改正，予以批评教育；拒不改正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律委经同财经委和国务院法制办、国家统计局研究，建议删去修订草案上述对个人处以罚款的规定。

拟不强制设置统计职业资格

统计法修订草案规定，不强制设置统计职业资格。

有些常委会委员和地方、部门提出，从事统计工作确需有相应的专业知识，但是否要设置专门的职业资格，应再作研究。

去年12月22日召开的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对统计法修订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修订草案中规定，从事统计工作的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统计职业资格。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律委经同财经委和国务院法制办、国家统计局建议在修订草案规定的国家统计机构以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为准的基础上，将修订草案中的上述规定修改为：政府有关部门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数据，与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取得的统计数据不一致的，不得公布。

政府有关部门不得公布 与政府统计机构不一致的数据

统计法修订草案规定，政府有关部门不得公布与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不一致的统计数据。

有些常委会委员和地方、部门提出，向社会公布的政府统计资料应当客观、真实，这里规定的“协商一致”含义不清楚。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律委经同财经委和国务院法制办、国家统计局建议在修订草案规定的国家统计机构以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为准的基础上，将修订草案中的上述规定修改为：政府有关部门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数据，与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取得的统计数据不一致的，不得公布。

民间调查和单位内部统计 不适用于统计法修订草案

22日提交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统计法修订草案，适用范围

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的统计活动，而不包括民间统计调查活动和单位内部统计活动。